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谨慎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陈礼文先生、刘骏先生、杨科先生、高春健先生、王郁先生、黄申先生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陈礼文先生、刘骏先生、杨科先生、高春健先生、王郁先生、黄申先生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2.7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 7.25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全体独立董事：肖菲、柳亦春、傅平

2017 年 11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肖 菲： _____

柳亦春： _____

傅 平： _____

2017年11月9日